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88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反馈意见》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就《反馈意见》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、分析与落实。鉴于相关方对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及补充，公司预计不能在《反馈意见》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《反馈意见》的书面回复。为切实稳妥的做好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工作，经与中介机构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《关于对〈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延期提交回复的申请》，申请延期至2016年7月22日前完成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7日